

#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停車場管理辦法

103 年 5 月 13 日主管會議訂定  
107 年 1 月 1 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車輛出入之管制，以維護校園之安寧及整潔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停車場位置：本校校園平面停車格。
- 第三條 開放時間及時段：每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止。
- 第四條 請同仁注意入口之號誌及警衛之指揮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- 一、停車人使用本停車場，應遵守本停車場管理辦法，若有違反者，依本停車場管理辦法處理。
  - 二、車輛進出本停車場須遵循指標並在 20 公里限速行駛。
  - 三、車輛應停在停車區間之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車道或妨礙通行處。
  - 四、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於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若造成損壞或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；遭淹水及地震、颱風等天災時亦同。
  - 五、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，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，與本校無涉。
  - 六、車輛進入本停車場導致本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毀損時，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。
  - 七、每人限停一輛車，且不過夜，（參加學校校外教學、公民訓練、海外教育旅行、隔宿露營活動等除外）。
  - 八、為維護本停車場安全與環境整潔，本停車場禁止吸菸、洗車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及亂棄垃圾。
- 第五條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情節輕重給予口頭警告或禁止停車半年處置，以保障他人權益與校園安全。
- 第六條 本管理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